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核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租回予榆林協合，為期9個月。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協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金寨金葉（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核租賃將分別向供應商及金寨金葉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0元（其中租賃資產I為人民幣248,948,839元及租賃資產II為人民幣55,051,161元）。各項租賃資產其後出租／租回（視情況而定）予金寨金葉，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金寨金葉作出付款（款項為(i)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金寨金葉。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核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並於其後將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租回予榆林協合，為期9個月。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協合。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核租賃

承租人：                榆林協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核租賃購買榆林協合租賃資產；及(ii)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租回予榆林協合的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 **買賣安排**

根據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00元。中核租賃根據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就榆林協合租賃資產將支付予榆林協合的代價乃由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參照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待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中核租賃已收到確認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中核租賃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二段所述有關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之質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 **租回安排**

根據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同意將榆林協合租賃資產租回予榆林協合，為期9個月。中核租賃將以書面通知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 **租賃付款**

根據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榆林協合應付中核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611,937,500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590,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21,937,500元。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三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1年期以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作出調整。

榆林協合於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 質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b)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 質押榆林協合應收電費。

### 手續費

於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榆林協合將向中核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3,540,000元。手續費不予退還。

### 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 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協合。

###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金寨金葉（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中核租賃將分別向供應商及金寨金葉購買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0元（其中租賃資產I為人民幣248,948,839元及租賃資產II為人民幣55,051,161元）。各項租賃資產其後出租／租回（視情況而定）予金寨金葉，為期10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金寨金葉作出付款（款項為(i)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 各項租賃資產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金寨金葉。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中核租賃（就各項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承租人：                  金寨金葉（就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核租賃購買各項租賃資產；及(ii)直接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I而言）及租回（就融資租賃協議II而言）安排，其詳情論述如下。

##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將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I，以及向金寨金葉購買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304,000,000元，具體各項代價如下：

(i) 租賃資產I，人民幣248,948,839元；及

(ii) 租賃資產II，人民幣55,051,161元。

中核租賃(i)根據中核租賃、供應商與金寨金葉之間就租賃資產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三方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將向供應商支付之代價；及(ii)根據就租賃資產II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II所載之條款將向金寨金葉支付之代價，乃經上述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各項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各項代價須待各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中核租賃已收到確認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中核租賃已收到確認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之有關各項融資租賃協議之質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 直接租賃／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核租賃已同意分別將租賃資產I出租及租賃資產II租回予金寨金葉，為期10年。中核租賃將以書面通知各項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金寨金葉應付中核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411,668,440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304,000,000元加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07,668,440元，說明如下：

- (i) 融資租賃協議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48,948,839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88,170,833元；及
- (ii) 融資租賃協議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55,051,161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19,497,607元。

租賃成本本金總額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須分4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溢價作出調整。

金寨金葉於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金寨金葉之全部股權；(b)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金寨金葉應收電費。

## **保證金**

金寨金葉就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應付中核租賃的協定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9,957,954元及人民幣2,202,046元，均為不計息。金寨金葉有權將保證金用於支付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期應付租賃款項及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餘下保證金因而將於金寨金葉悉數履行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由中核租賃退回金寨金葉。

## **手續費**

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金寨金葉應向中核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9,120,000元（其中融資租賃協議I為人民幣7,468,465元及融資租賃協議II為人民幣1,651,535元）。手續費不予退還。

##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中核租賃。於各租賃期末及待金寨金葉作出付款（款項為(i)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租賃資產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金寨金葉。

##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短期或長期（視情況而定）財務資源，以供發展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光伏發電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中核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榆林協合及金寨金葉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告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金寨金葉與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租賃資產I以總代價人民幣248,948,839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金寨金葉與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租賃資產II以總代價人民幣55,051,161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寨金葉」	指	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及租賃資產II
「租賃資產I」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一個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948,839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之標的事宜

「租賃資產II」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一個5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本公告日期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220,000元（未經審核），即融資租賃協議II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建設、管理及運營發電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光伏發電相關設備

「榆林協合」	指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	指	榆林協合與中核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榆林協合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90,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榆林協合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建設一個100兆瓦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未經審核），即榆林協合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